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并对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担保，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意见是：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已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协议正常履行，2014年1-6月公司支付使用费为250万元。深圳直升机场担负着公司60%以上的直升机起降与保障任务，本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对此有较强的依赖性。

2、公司与中海直之间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预收代中海直支付其北京户籍员工住房公积金、医保费、社保费等费用，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架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生产的Ka-32A11BC型直升机。融资租赁的2架Ka-32A11BC型

直升机，本金 2,800 万美元（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2014 年 8 月 20 日海直通航收到与中信富通设立的 SPV 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 架 Ka-32A11BC 直升机的《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 架 Ka-32A11BC 型直升机已按原定计划交付，并投入运营。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第 5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的关联交易议案，由于融资租赁 EC225LP 型直升机目前还不能享受免进口关税、增值税政策，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公司向海油租赁融资租赁第 5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并继续按购机合同以自购方式引进该架直升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贾庭仁 张建明 李慧蕾 郭海兰 叶忠为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